



官方說法——台灣省石門水庫管理局

注重水土保持 建攔砂壩除污

一、原因分析

1. 石門水庫集水區面積七六三·四平方公里，區域遼闊，地質鬆軟帶來七百公厘之降雨量，遇此豪雨，土壤無法吸收超量之雨水時，極易造成自然崩塌。據本局觀測降雨量，白石站九七三公厘，池端站八七三公厘。
2. 區內產業道路密布，以北部橫貫公路為主幹推算，計有四十條，總長度超過一百公里。尤其是近年來各級地方政府大力改善交通，每年在改善計劃中雖釐定水土保持計劃，惟在計畫未完成，或受限經費籌措困難無法辦理時，豪雨侵襲造成道路邊坡嚴重崩塌。
3. 山坡地墾植與開發：由於區內交通便利，負面帶來人爲山坡地利用建造山莊或旅館，及墾植高經濟作物等行爲，導致破壞地被，喪失植生覆蓋功能而使表土大量沖蝕。
4. 石門水庫至鳶山堰間長約十八公里的行水區內，民衆傾倒廢土及垃圾等順著水庫放流被沖刷下來，亦爲造成水源污濁升高之原因。

二、檢討改進事實

1. 天然崩場地極不易克服，僅能增加植生覆蓋避免擾動地表，或興建攔砂壩等工程間接防



護。

2. 產業道路之拓建改善後之維護，興建單位應寬籌經費加強辦理排水及護坡工程，以防二次災害。

3. 山坡地利用管理，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其權責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單位應嚴格對山坡地之人為開發前之環境評估審核及污染源之追蹤管制。

4. 對集水區內林木砍伐修法管制，並責成林務單位加強取締盜伐。

5. 山坡地墾植高經濟作物，在地方政府鼓勵下成長快速，本局雖將水源水質之涵養與保護列為工作重點之一，仍有餘而心力不足無法阻止違規情事，此一農業增產政策之措施頗值得檢討改進，以利水庫之水源水質保護。

6. 基於職責，本局山野巡視人員經竭力查報違規事件，並密切協調各地方政府業務承辦單位全力辦理，僅就八十五年度本局報違反山坡地利用情事案件，計有一百一十二件，各地方政府均能全力查辦中。

三、因應措施

1. 鑑於賀伯颱風侵襲，造成石門水庫集水區內產業道路及山坡地崩塌嚴重，其中產業道路災情及復舊，已由地方政府彙辦中，本局歷年興建之水土保持相關設施，僅小部份受損，當於八十六年度內利用相關經費辦理復舊外，本局將繼續依省政府核定之「石門水庫集水區第二階段治理計畫」寬籌經費辦理各項整治工作。又為清除水庫積淤泥砂，水庫抽泥工作亦已在八十六年度編列事業預算，繼續辦理並將興建主流—玉峯防砂壩工程以攔阻颱風造成崩塌所帶來之泥砂。八十六年度起亦分二年度辦理集水區航測，以了解集



水區土地利用現況，崩塌地變化分析作為未來規劃釐訂治理方案之參考。

2. 石門水庫集水區林班地及山地保留地部份之森林保育與水土保持工作，除與地方政府加強配合，違反保育案件之會辦工作之外，並建請林務單位面推廣集水區造林保育，以有效並長久涵育水庫水源。

（本文引自85、8、30「賀伯颱風防颱措施與檢討報告」／石門水庫）